

项目编号：2074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卢晶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35.02.00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MS-1251867	35.02.00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2251867	35.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汪丹楠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22日上午至2025年09月2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全管理活动

Q: 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677 号（金富春大厦 5-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677 号（金富春大厦 5-7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677 号（金富春大厦 5-7 楼）

多场所地址：不涉及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不适用。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不适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 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项的整改跟进、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管理方针与初次认证一致:

科学管理、品质为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合规守法,防治环境污染,实现各方满意;全员参与,关注健康安全,持续提升绩效。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为实现公司的管理方针,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的目标为:

质量目标:

- a) 报告底稿质量稽查合格率 $\geq 98\%$;
- b) 合同履约率 $\geq 99\%$;
- c) 顾客满意率 $\geq 99\%$ 。

环境目标: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生产安全事故为 0。

●管理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相一致。并依此分解各部门管理目标,制订了“管理目标达成情况统计表”,对实现管理目标制订了质量分目标、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周期、考核人员等,提供 2024 年 1 月-12 月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管理目标考核统计表,结果显示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运行和策划

公司提供的服务有: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公司目前共有 21 名注册会计师,公司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31,批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规定策划和开展财务审计、注册基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业务流程与初次认证一致,无变更。

组织服务过程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相对简单,包括办公设施设备及其耗材、电脑及软件、激光测距仪等,其资源核心为人力资源。

组织在基本法律法规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的服务过程均相应的可追溯性记录支撑。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日常采购的物品相对简单,无流程性原辅材供应需求。除基本办公用品外,主要系纸张等耗材,供应商稳定,合同等均可追溯。满足基本控制要求。

外包过程:系统维护。主要通过合同和日常使用体验进行确认控制。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APP、电话、传真、邮件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或APP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由综合部、业务评估部组织相关部门以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的合同评审工作。

评审内容包括:调查与评估服务的质量或工期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客户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目标所必要的要求;与调查与评估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客户的责任要求等,满足控制要求。

服务过程控制

财务审计流程:

合同评审→接受业务委托(业务约定书+管理层申明书)→制定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出具审计初稿→一级复核(小组人员互相复核)→二级复核(部门主管)→三级复核(稽核部)→出具正式报告(标有印相文号)→报告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



管平台赋码→彩打赋码报告

注：一级复核和二级复核，走系统；三级复核由稽核部负责，工作底稿手签确认，确认后，领取印相文号。

注册资本验证流程：

合同评审→接受业务委托（业务约定书）→制定验资计划→验资实施→出具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小组人员互相复核）→二级复核（部门主管）→三级复核（稽核部）→出具正式报告（标有印相文号）→报告签字盖章（部门主任，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彩打赋码报告

绩效评价流程：

合同评审→接受业务委托（业务约定书）→制定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小组人员互相复核）→二级复核（部门主管）→三级复核（稽核部）→出具正式报告（标有印相文号）→报告签字盖章（工作组所有评价人员签字，稽核部人员签字）

财务管理咨询流程：

单次委托：接受业务委托→组建项目组→技术咨询→确认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项咨询服务）。

年度委托：接受业务委托→组建项目组→定期辅导/实时提供咨询服务。

3) 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过程不涉及具体测量设备，服务过程有工作底稿等记录用于过程追溯，具有一定的过程监视作用；

4) 对于服务过程质量有报告核查，具体工作由稽核部负责，见 8.6 过程记录；财务审计和注册资本验证的服务过程最终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上传行业协会赋码后交付，有经稽核部审核，并经审批的要求。绩效评价以出具报告形式验收，财务管理咨询业务和其他会计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验收。

5) 资产评估过程涉及的资源保障主要系办公场所，设有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其它耗材；

6) 公司具有资质备案要求的注册会计师 21 名，较上一年度减少 1 人（退休）；

7) 整个服务过程为需确认过程，主要对审计、验资人员作为确认；确认内容包括：人员资格、人员作业规范、工作底稿规范、上传系统的及时性、报告审核等；

8) 报告交付后，形成公司档案与行业协会的档案，可查看评估过程底稿，确保评估过程的公正性。

现场抽查项目档案资料：报告编号：浙印会审字（2025）第 0884 号、浙印会验字（2025）第 007 号等项目等，均有按上述过程控制要求完成。

服务过程不涉及具体测量设备，服务过程有工作底稿等记录用于过程追溯，上传评估系统具有一定的过程监视作用；服务过程监视有报告核查，具体工作由稽核部负责；服务输出最终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行业协会赋码上传与交付，有经稽核部审核并经审批的要求。

综上所述：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财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以及公司制定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进行审核。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咨询及其他会计服务也是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查财务审计和注册资本验证的审核情况，形式为纸质审批，主要有一级、二级审核、三级审核，一级为小组人员互相复核，二级复核：项目组负责人，三级为稽核部审核。



抽查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服务、《凯瑟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验资服务等，审核控制情况基本相同。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生活废水、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每年进行一次，2025年1月11日进行了2024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① 2023年管理评审改进建议：通过内培等手段，加强内审员赋能和通过外培等手段，加强内审员对标准的熟悉程度，均已完成。

② 2024年管理评审改进建议：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改进措施，目前正在实施中，后续可进一步关注。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近一年以来，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评价服务输出均能满足技术协议以及顾客的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输出，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内部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内部发现的不符合通过纠正措施可有效闭环,基本有效。

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现有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次认证审核中不符合项主要涉及综合部/7.2条款,现场跟踪验证,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卢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